

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設置要點

103年1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
經105年8月24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
經111年1月21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105年3月8日北市教中字第10532014500號函修訂「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」，設定本設置要點。
- 二、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，由教務主任擔任召集人，置委員**15**人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 - (一)行政人員代表8人：教務、學務、輔導三處室主任及教學、註冊、特教、生教、輔導五組組長。
 - (二)教師代表4人：由七年級、八年級導師推選代表各一人、九年級導師推選代表二人參加
 - (三)教師會代表1人：由教師會推選代表一人參加。
 - (四)家長會代表2人：家長會推選代表一人、特教家長代表一人參加
- 三、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任期一年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自當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四、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之任務為：
 - (一)研議及審查學生成績評量之相關事宜。
 - (二)研擬未達及格標準學生之學習輔導與補救措施。
 - (三)審查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紀錄，經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評定為需輔導者，學校應進行專案輔導。
 - (四)辦理學生畢業(或修業)之審核。
 - (五)其他有關成績評量事宜。
- 五、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於每學期召開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開會時，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。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行之。
- 七、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，邀請學者專家、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。
- 八、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之行政工作，由學校教務單位主辦，相關單位協辦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